

示范区工业信息和科技局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结果公告

(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告)

2024 年第 4 号 (总第 115 号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》的规定，济源市审计局对示范区工业信息和科技局（以下简称示范区工科局）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。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(一) 单位基本情况

示范区工科局下设二级机构 1 个，即市中小企业发展服务局。正式在编人员 56 名。

(二) 2023 年度部门预算安排和执行情况

2023 年，示范区工科局年初预算安排 3407.20 万元，追加预算 9896.52 万元，调减预算 3462.21 万元，应执行预算 9841.51 万元，实际执行预算 9281.51 万元，执行率 94.31%，结转下年 560 万元。

(三) 2023 年度财政收支情况

2023 年，示范区工科局收入总计 9281.51 万元，支出总计 9544.81 万元，当年超支 263.30 万元，累计超支 4409.86 万元。

二、审计评价意见

审计结果表明，示范区工科局提供的会计资料和其他有关预算收支的文件资料，基本真实地反映了部门 2023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。本次审计也发现，该单位存在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经费等问题，需进一步纠正和改进。

三、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

（一）违规办理助保贷业务

1. 部分助保贷续贷业务未执行降低 15%续贷额度的规定

2022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，示范区工科局对部分助保贷续贷业务未执行降低 15%续贷额度的规定。

2. 应返还未返还应急互助协会收缴的企业及镇（街道）资金
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，示范区工科局未及时返还应急互助协会收缴的企业及各镇（街道）资金 1987.84 万元。

3. 助保贷逾期代偿资金追偿不力

截至 2024 年 5 月底，示范区工科局助保贷业务有 18 家企业逾期，采取诉讼方式追回代偿资金 124.38 万元，扣除企业保证金及镇（街道）风险补偿金 455.04 万元，仍有 2059.29 万元助保贷资金尚未追回。

（二）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经费 31.91 万元

2022 年至 2023 年，示范区工科局在“服务企业和促进工业经济发展工作经费”等专项工作经费中列支日常经费支出 31.91 万元。

（三）差旅费制度不严谨

2022年至2023年，示范区工科局未制定出差租用车辆和相关审批程序等制度，存在超过规定人数参会、超标准列支交通补贴问题。

（四）内部审计工作未开展

截至2023年底，示范区工科局未根据人员调整情况，对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及时进行调整，也未开展内部审计工作。

四、审计处理情况和建议

对上述问题，济源市审计局已依法出具审计报告，对违规办理助保贷业务问题，要求示范区工科局依法追缴逾期企业担保代偿及诉讼费用，及时返还收缴的资金；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经费问题，要求示范区工科局严格按照专项经费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；对差旅费制度不严谨问题，要求示范区工科局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，加强对差旅费的控制；对内部审计工作未开展问题，要求示范区工科局修订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，有效开展内部审计工作。

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，建议示范区工科局：一是加强经费预算的编制和执行管理；二是建立健全公务用车管理制度；三是严格执行内部审计相关规定。

五、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

对违规办理助保贷业务问题，示范区工科局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，将助保贷及转贷应急账户结余资金移交至财政局，不再实施助保贷及转贷应急业务；返还资金1928.86万元；2024年7月

以来，追缴逾期企业担保及代偿资金 356.82 万元。对未按规定用途使用专项经费问题，示范区工科局强化预算约束，严格按照专项经费规定用途使用资金。对差旅费制度不严谨问题，示范区工科局收交超标准列支差旅费补助 350 元，并制定了《关于印发示范区工业信息和科技局公务租车管理制度的通知》。对内部审计工作未开展问题，示范区工科局修订完善内部审计工作制度，调整内部审计工作领导小组成员。

具体整改结果由示范区工科局向社会公告。

2024 年 11 月 21 日